附件2：

《2025年度巴楚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利运行机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3-2025年）》强调“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级决策机关要根据管理权限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巴楚县《巴楚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简称“目录”），明确了我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我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是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的重要体现。

二、文件依据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三、编制意义

重大行政决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关乎发展稳定大局，能否做到科学、依法、民主决策，直接体现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决定政府能否全面依法正确履职，关系法治政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现，决策事项的确定，是重大行政决策启动的前提和基础。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可进一步增强决策的计划性，规范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有效保障各项重大任务的落实。

四、起草过程

县政府办、司法局于2025年2月启动了《2025年度巴楚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向各单位(部门)发布征集通知，司法局按照程序开展审查论证工作，充分征求了各单位（部门）意见。在学习借鉴其他县市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各方面意见和研究论证，最终形成《2025年度巴楚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